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凱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0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6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凱翔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8時許，與其配偶吳宇舒共同搭乘告訴人白勝文（所涉犯公然侮辱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之多元計程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前，被告於吳宇舒先行付費下車後，要求告訴人直接載送其至桃園，卻遭告訴人拒絕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於開啟車門後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下之上開處所，公然對告訴人出言：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辱罵；再於同日晚間8時8分許，在上址對告訴人出言：「你他媽的沒有種啊，幹你娘站出來吧。」等語辱罵，均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易卷第3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徐鶯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